

專案質詢

8-5-8-031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為留人及吸引其他警員投效，台北市政府編列 8 億多首都加給經費，其他縣市要求中央比照台北市發給所屬警員「城市加給」。但對於這筆預算應由地方或中央編列，產生不同意見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規定，公務員加給、待遇，事涉中央機關權責，首都加給仍須中央核定，才能發放。
- 二、首都警察勤務的工作量、危險性、困難度和繁雜性都較其他縣市高，台北市警察編制員額應為 9,000 多人，實際員額卻不到此數。
- 三、承上，台北市警察局長黃昇勇曾掛保證，首都加給通過後，將補滿員額，該承諾也須兌現。如跳票，顯見首都加給並非未成為誘因，則因重新檢討。